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868號

原告 許陳賴美

訴訟代理人 陳鈺豐

被告 王嘉澤

呂發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榮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智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機車修理費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

01 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02
03
04 二、原告就本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944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
05 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0,761元及
06 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機車修理費部分，並
07 非被告過失傷害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無從於附帶民事訴
08 訟求償。是關於機車修理費部分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09 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
10 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機車修理
11 費21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
1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機
14 車修理費之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黃文琪